

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潮遠堂)收費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公布制定全文
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二及六條
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四條
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六條
民國 114 年 12 月 05 日修正公布第六條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以下稱潮遠堂)之管理與維護，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鎮鎮民使用潮遠堂收費如下：

一、安置一樓第二、三、八、九、十、十一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整；安置二樓第二、三、六、七、八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整；安置三樓第二、三、六、七、八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二、安置三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整；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二千元整。

三、一樓每一神主牌位本鎮鎮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四、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依收費參考表發布之該樓層最高層及最低層數為基準，以第二條第一項各樓層之骨灰櫃位使用費為基準。

五、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以第二條第一項各樓層之骨灰櫃位使用費為基準。

1. 一樓骨灰櫃之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2. 二樓骨灰櫃之第四、五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3. 三樓骨灰櫃之第四、五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六、夫妻櫃位每一骨灰櫃使用費，以單櫃二倍費用收費；申請夫妻櫃，其中一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則另一人可比照減收。

七、本鎮泗林、四春兩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四十使用費；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五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第三條 非本鎮鎮民申請潮遠堂，比照本鎮收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使用費。

第四條 本鎮鎮民資格認定如下：

一、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或購買長生位，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或亡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而遷居本(他)鄉鎮市各里別死亡，申請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三、申請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現遷居本(他)鄉鎮市各里別，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或購買長生位，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四、長生位使用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或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現遷居本(他)鄉鎮市各里別，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第五條 本鎮泗林、四春、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七里里民之資格認定，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或身份符合下列規定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一、凡現役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堂者，免收使用費。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三、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

四、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進堂程序完成後，不得變更。

第七條 安置本鎮第二公墓納骨堂與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之塔位及神主牌位遷往潮遠堂者，減收潮遠堂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第八條 本收費辦法自發布日施行。